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9 March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次会议

2010年6月14至18日，纽约

提名国际海洋法法庭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一名委员和一名候补委员

国际海洋法法庭的说明

一. 引言

1. 1997年1月1日以来，国际海洋法法庭一直为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成员。
2. 依照《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缔约国会议在其第十六次会议上，决定按以下方式组成海洋法法庭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 (a) 缔约国会议选派一名委员和一名候补委员，任期两年；
 - (b) 书记官长指派一名委员和一名候补委员，任期两年；
 - (c) 参加养恤基金的工作人员选举一名委员和一名候补委员任期两年 (SPLOS/147)。
3. 缔约国会议在其第十七次会议上，“任命塞内加尔和加拿大分别担任养恤金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 (SPLOS/164)。

二. 任期

4. 出于实际原因并参照其他数个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委员任期超过两年的组织的做法，¹ 海洋法法庭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在其第一次定期会议上，建议

¹ 下列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超过两年：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修正海洋法法庭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任期，从两年改至三年。法庭在其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赞同这一建议。

三. 提名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一名委员和一名候补委员

5. 鉴于代表缔约国会议参加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任期届满，缔约国会议不妨提名在柏林或汉堡有常设外交或领事机构的国家担任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被提名国可以指派其驻地外交官作为其参加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代表。此外，会议也不妨核准拟议的修正，将任期从两年改至三年。提名代表缔约国会议参加海洋法法庭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及修正任期的决定草案附在文后。

附件

关于海洋法法庭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决定草案

缔约国会议，

考虑到缔约国会议在其第十六次会议上，决定设立国际海洋法法庭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委员会包括缔约国会议、书记官长和参加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工作人员提名、指派和/或选举的三名委员和三名候补委员；

考虑到缔约国会议在其第十七次会议上，决定提名塞内加尔驻柏林大使馆作为委员以及加拿大驻柏林大使馆作为候补委员，代表会议参加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注意到塞内加尔驻柏林大使馆和加拿大驻柏林大使馆的任期已满；

又注意到法庭建议，修正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任期，从两年改至三年；

还注意到，一旦任期届满，委员和候补委员继续留任，直至提名、指派和/或选举出继任者；

1. 决定缔约国会议提名在柏林或汉堡有常设外交或领事机构的国家担任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被提名国可以指派其驻地外交官作为其参加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代表；

2. 又决定修正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任期，从两年改至三年。